

证券代码：870131

证券简称：众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11 号楼 25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达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57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2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蔡秀清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经营管理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我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应当回避表决，但回避后本议案无法做出决议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，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协力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锦澜、吕菲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《上海协力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